

关于对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4）第000223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对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4）第000223号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乐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00051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1、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所述，索乐科技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为10,681,936.89元。其中对西宁轩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金额为8,298,528.1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7.69%，对该笔款项我们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债权的性质、可收回性及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债权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索乐科技持续亏损，2023年度净利润-882,734.03元，未分配利润-13,312,363.01元，净资产932,617.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欠薪690,968.04元，这些事项或



**关于对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索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对索乐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索乐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一）保留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索乐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关于对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索乐科技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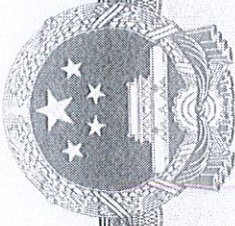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S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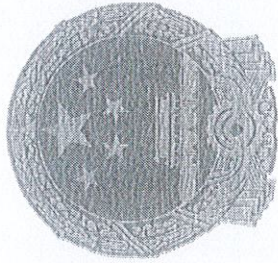


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C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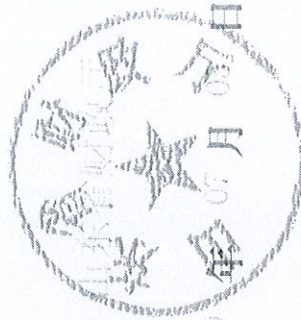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姚宏伟

Full name 姚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02

Date of birth 1975-06-0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133197506027519

Identity card No. 51213319750602751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8-04-30 to 2021-04-30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5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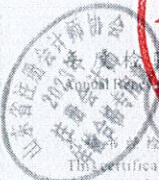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m d



姚宏伟 (3100000321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颖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2.08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2198212080007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310030000007
No of Certificate

签发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黄颖超(31003000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